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738号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勃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勃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勃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勃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勃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参与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88.0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383.05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账户(账号为：19910301040077779)人民币84,905.03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14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93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666633	53,628,000.00	2,681,04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777752	150,000,000.00	27,60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77779	151,743,600.00	42,306,06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88883	293,259,539.47	37,43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392310131	100,000,000.00	63,858.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6011110000492259	-	242,728.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812268	72,783,300.00		已销户
合计	-	821,414,439.47	45,358,736.2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资金余额为4,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7,278.3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20,409.51	9.06	注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7,278.33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项目尚在建设中；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901,913.97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54,764.48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535.8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35.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资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将继续按计划逐步用于募投项目。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41.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7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1.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67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6%			2023 年			35,000.07		
						2024 年			23,943.53		
						2025 年			16,729.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15,174.36	15,174.36	11,472.10	15,174.36	15,174.36	11,472.10	-3,702.2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7,278.33	-[注 1]	-	7,278.33	-	-	-	不适用	
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62.80	5,362.80	1,248.96	5,362.80	5,362.80	1,248.96	-4,113.84	2026 年 6 月 16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146.00	25,000.00	25,000.00	25,146.00	146.00[注 2]	不适用	

5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	20,409.51 [注 1]	20,406.36	-	20,409.51	20,406.36	-3.15	2026年10月15日
6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400.00	17,400.00	-	17,400.00	17,400.00	-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不适用	- [注 1]	-	-	-	-	-	不适用
合计			52,815.49	83,346.67	75,673.42	-	83,346.67	75,673.42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注：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都尚在建设中，无对应期间的预计效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